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陵水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文群线 K3+400 至陵田线 K11+560、三间村至立排村等 2 条公路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陵水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文群线 K3+400 至陵田线 K11+560、三间村至立排村等 2 条公路)(标的名称)¹,属于公路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(100)万元,资产总额为(600)万元²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(/)万元,资产总额为(/)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